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告》

...

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C. 問責及核數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

C.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建議最佳常規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解釋發行人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有效性的程序；及
- (e) 用以針對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 (e)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C.2.5 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附註：

1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2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建議最佳常規

~~C.2.6 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C.2.6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a) ...

...

(e) ...

...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程序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

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要求

...

...

L.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a) ...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i) ...

...

(iv)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及

(v) 就風險委員會而言（如有）：其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

...

P. 投資者關係

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建議披露的資料

S-Q.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a)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段，在年報內附載董事會聲明，說明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則必須本交易所亦鼓勵發行人披露以下詳情：
- (a) (i)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
 - (ii)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iii)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iv) 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而進行檢討的結果（《守則》第C.2.6段）；
- (b) (v)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若發行人於年內不曾進行檢討，須作出解釋；及
- (c) (vi) 表示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發行人他們認為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 (vii)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
 - (viii) 檢討所涵蓋的期間；
 - (ix) 任何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 (x)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
 - (xi) 如發行人並未於年內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須就此作出解釋；及
- (b) 闡明發行人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敘述聲明（《守則》第C.2.3段）。

建議披露的資料

...

Q.R.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

R.S. 投資者關係

...

S. ~~內部監控~~

...

T. 管理功能

...